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1092-JDZB

政府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61

院内合同编号：LZFYZWK2026002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LZFYZWK20260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用品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J1-991092-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艾滋病防治项目	纸巾盒(含纸巾)	唯洁	规格：230*120*90mm(3层130抽)； 型号：WJ-GY89	东莞市唯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	盒	2.30	4600.00
2		保温杯	缘悦	规格：容量420mL； 型号：YY-56HI	永康市缘悦工贸有限公司	7800	个	14.00	109200.00
3	产前筛查补助项目	毛巾	天卫	规格：30*80cm； 型号：TW-52RY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条	3.90	19500.00
4		纸巾盒(含纸巾)	唯洁	规格：230*120*90mm(3层130抽)； 型号：TW-26CD	东莞市唯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	盒	2.30	4600.00
5	地贫防控项目	双肩背包	天卫	规格：28cm*18*40cm； 型号：TW-20TZ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个	62.10	62100.00
6		一次性水杯	天卫	规格：容量200ml； 型号：TW-29SZ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个	0.20	24000.00

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收纳盒	天卫	规格： 8cm*6cm*9.5cm； 型号：TW-29SD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个	6.30	63000.00
8	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一次性水杯	天卫	规格：容量 200ml； 型号：TW-95SP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个	0.20	20000.00
9		雨伞	天卫	规格：宽绑带 免折胶囊伞， 半径45cm，伞 骨6根； 型号：TW-82C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2800	把	20.50	57400.00
10		雨伞套	天卫	规格：长85cm， 宽18cm； 型号：TW-42TG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个	6.30	37800.00
11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饮水杯	缘悦	规格：容量 500ML； 型号：YY-67GJ	永康市缘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个	36.00	36000.00
12		罩衣	天卫	规格：满足采 购人需求； 型号：TW-52ER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件	8.00	80000.00
13		涂色本	天卫	规格：满足采 购人需求； 型号：TW-50SM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个	18.00	36000.00
14		水彩笔	天卫	规格：12色； 型号：TW-67SF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套	9.40	18800.00
15		儿童背包	天卫	规格：20L容 量； 型号：TW-51XG	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个	28.00	5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629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材质符合要求，规格、订制内容无误，按甲方要求的包装单元进行包装，均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交付的物品若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收到甲方的订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医院取样，有问题2个工作日内与使用科室对接沟通，取样及与使用科室对接沟通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送货完毕，如遇紧急送货24小时内能送达，特殊物品可与甲方协商送货期；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运送到各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班子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批供货，分批结算。采购量以签收单作为依据，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无条件退换货，换货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

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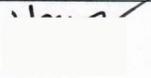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0年1月30日	乙方（章）  2020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大厦1306室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0000
经办人: 	2026年1月30日